



常州市农业农村局文件

常农发〔2021〕54号

常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公布废止 相关文件的通知

各辖市（区）农业农村局、经开区农业农村工作局，局机关各处室、局属各单位：

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《关于开展失信约束措施清理规范工作的通知》（发改办财金〔2021〕15号）和江苏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《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失信约束措施文件清理规范工作的通知》有关要求，经研究，决定对《常州市农资和农产品生产经营“红黑名单”管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（常农发〔2018〕33号）文件予以废止。

特此通知。